

# 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信封

考生貼足
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 0 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 
\_\_\_\_\_ 碩士在職專班 收

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空格內打✓：

- 1. 報名表：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2 張（已傳輸數位相片檔者免附紙本照片）。（請勿裝訂）
- 2.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。（請勿裝訂）
- 3.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僅有影本者，不予受理）。（請勿裝訂）
- 4. 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。（請勿裝訂）
- 5. 專班規定應繳交資料。
- 6. 其他\_\_\_\_\_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投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報考班別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

|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聯絡電話 | 日  |  | 地址：□ □ □-□ □ |
|      | 夜  |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行動 |  |              |

收件日期：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僅 EMBA：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